

#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7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5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7日

## 2、关于费率优惠

本基金自2015年5月7日起参加以下代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等非现场渠道申

购费率优惠活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

上述代销机构具体优惠方式和详细优惠规则请以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 3、日常转换业务

#### 3.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以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 500 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5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 0）；

本基金的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申购补差费率实施本公司直销优惠费率，即申购费补差费率为标准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的1折，标准申购补差费为零及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仍按原费用执行。

$$\text{申购补差费} = \text{转出金额} \times \text{申购补差费率} / (1 + \text{申购补差费率})$$

$$\text{转换费用} = \text{赎回费} + \text{申购补差费}$$

$$\text{转入金额} = \text{转出基金份额} \times \text{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转换费用}$$

$$\text{转入份额} = \text{转入金额} / \text{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例一：某投资者通过华泰柏瑞网上交易系统持有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10,000.00份，持有期限为一年以下，于T日提出将该10,000.00份基金转换成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份额。假设T日收市后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的份额净值为0.5000元，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的份额净值为1.0000元，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 = 10,000.00 \times 0.5000 \times 0.5\% = 25.00 \text{ 元}$$

$$\text{转出金额} = 10,000.00 \times 0.5000 - 25.00 = 4,975.00 \text{ 元}$$

申购补差费率 = 1.50%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份额的申购费率，采用金额  $m < 100$  万) - 1.50%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的申购费率，采用金额  $m < 100$  万) = 0%，即申购补差费率 = 0%；

$$\text{申购费补差费} = 4,975.00 \div (1 + 0\%) \times 0\% = 0 \text{ 元}$$

$$\text{转换费用} = 25.00 + 0 = 25.00 \text{ 元}$$

$$\text{转入金额} = 10,000.00 \times 0.5000 - 25.00 = 4,975.00 \text{ 元}$$

$$\text{转入基金份额} = 4,975.00 \div 1.0000 = 4,975.00 \text{ 份}$$

即某投资者在 T 日将份额净值为 0.5000 元的 10,000.00 份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申请转换为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的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份额，可得到 4,975.00 份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

例二：某投资者通过华泰柏瑞网上直销系统持有华泰柏瑞货币 A 10,000.00 份。持有 5 个月以后，于 T 日提出将该 10,000.00 份基金转换成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份额。假设 T 日收市后华泰柏瑞货币 A 的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份额的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 = 10,000.00 \times 1.0000 \times 0\% = 0 \text{ 元}$$

$$\text{转出金额} = 10,000.00 \times 1.0000 - 0 = 10,000.00 \text{ 元}$$

申购补差费率 = 1.50%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份额申购费率，采用金额  $m < 100$  万) - 0% (华泰柏瑞货币 A 的申购费率) = 1.50%，由于在本公司网上直销转换和定期定额转换为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按标准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的 1 折收取，所以申购补差费率 = 0.15%；

$$\text{申购费补差费} = 10,000.00 \div (1 + 0.15\%) \times 0.15\% = 14.98 \text{ 元；}$$

$$\text{转换费用} = 0 + 14.98 = 14.98 \text{ 元}$$

$$\text{转入金额} = 10,000.00 \times 1.0000 - 14.98 = 9,985.02 \text{ 元}$$

$$\text{转入基金份额} = 9,985.02 \div 1.0000 = 9,985.02 \text{ 份}$$

即某投资者在 T 日将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的 10,000.00 份华泰柏瑞货币 A 转换为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的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份额，可得到 9,985.02 份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份额。

例三：某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最初持有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份额 10,000.00 份，持有期限为 750 天，于 T 日提出将该 10,000.00 份基金转换成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基金。假设 T 日收市后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份额净

值为 1.0000 元，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 = 10,000.00 \times 1.0000 \times 0\% = 0 \text{ 元}$$

$$\text{转出金额} = 10,000.00 \times 1.0000 - 0 = 10,000.00 \text{ 元}$$

申购补差费率 = 1.50%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基金的申购费率，采用金额  $m < 100$  万) - 1.50%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份额的申购费率，采用金额  $m < 100$  万) = 0%；

$$\text{申购费补差费} = 10,000.00 \div (1 + 0\%) \times 0\% = 0 \text{ 元；}$$

$$\text{转换费用} = 0 + 0 = 0 \text{ 元}$$

$$\text{转入金额} = 10,000.00 \times 1.0000 = 10,000.00 \text{ 元}$$

$$\text{转入基金份额} = 10,000.00 \div 1.0000 = 10,000.00 \text{ 份}$$

即某投资者在 T 日将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的 10,000.00 份华泰柏新利灵活配置混合份额转换为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的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基金，可得到 10,000.00 份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基金。

###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公司旗下的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基金代码：460001）、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460002）、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基金代码：460005）、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基金代码：460007）、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基金代码：460009）、华泰柏瑞量化指数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量化增强股票”；基金代码：000172）、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基金代码：“000566”）、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创新动力混合”；基金代码：“000967”）、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量化优选混合”；基金代码：000877）、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基金代码：460220）、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460300）、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简称：“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B”；基金代码：460003）、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A类”；基金代码：460008；简称：“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C类”；基金代码：460108）、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A类”；基金代码：000187；简称：“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C类”；基金代码：000188）、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基金代码：000186）、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丰汇债券A类”；基金代码：000421；简称：“华泰柏瑞丰汇债券C类”；基金代码：000422）和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货币A”；基金代码：460006；简称：“华泰柏瑞货币B”；基金代码：460106）等十七只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以下代销机构办理转换业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

####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起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4.1 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借记卡、通联支付模式所有银行卡、天天盈模式所有银行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使用上述模式通过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 4 折优惠(通联支付-招商银行除外,招商银行申购\定投 9 折优惠)。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起点为 200 元（含），单笔上限为 10 万元（不含）。

未来如有新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资金结算模式，将另行公告。

##### **4.2 代销机构**

1、本基金在以下代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业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

2、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起，投资者可以到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各代销机构最低扣款金额如下：

代销渠道	定投最低扣款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上述定期定额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代销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3、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起，本基金将参加下述代销机构的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等。

具体优惠方式和详细优惠规则请以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 **5 基金销售机构**

### **5.1 场外销售机构**

####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齐亮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63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http://www.huatai-pb.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户、交易本基金，网上直销网址：  
[www.huatai-pb.com](http://www.huatai-pb.com)。

####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等共 26 家代销机构。

## 5.2 场内销售机构

—

##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5.1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电子邮件地址：[cs4008880001@huatai-pb.com](mailto:cs4008880001@huatai-pb.com)

5.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